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对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报废的固定资产属于因无法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环保要求以及技改拆除的固定资产，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2017年12月27日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名 (2017年12月27日):

何俊 张裕 傅毅

张裕 傅毅
何俊 傅毅